

## 機構實習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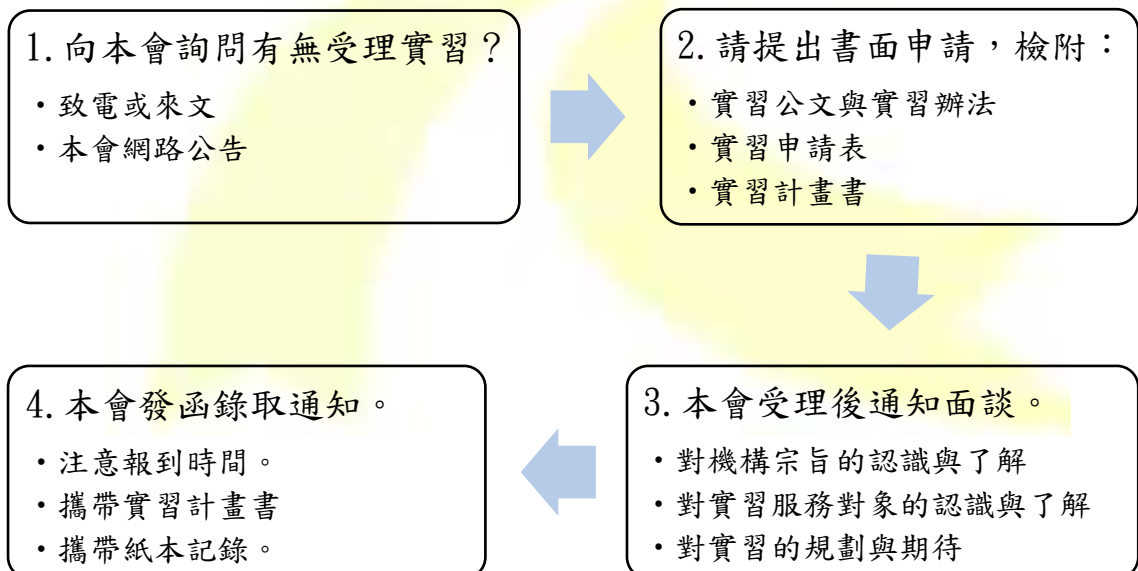
### 一、目的：

為配合國內學校社會工作與諮商心理輔導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課程，提供在校學生了解本會服務對象群之社會工作實務，以期理論與實務能夠相印證，並也培養該領域之實務人才。

### 二、申請資格：

1. 社會工作與諮商心理輔導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
2. 主動學習動機強，認同了解本會服務宗旨者；舉凡是對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輔導服務，以及對翻轉教育有興趣者尤佳。
3. 社工實習生先修課程規定：
  - (1) 大三升大四生暑期機構實習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助人技巧或助人歷程或會談技巧、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實習概論或指引、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家庭社會工作)等課程。
  - (2) 大四生期中方案實習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家庭社會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需修習中。

### 三、申請流程：



### 四、申請時間：

	暑期機構實習	上學期 期中實習	下學期 期中實習	社區輔導 與諮商實習
申請截止時程	4/10 止	4/30 止	10/31 止	5/31 止
面談完成時程	4/30 止	5/31 止	11/30 止	6/30 止
正式實習時程	每年 7 月-8 月	9-12 月	2-6 月	每年 9 月-12 月

五、實習時數與內容：

	暑期機構實習	上下學期中方案實習
<b>實習時數</b>	至少 240~320 小時 (或依學校規定)	至少 160~320 小時 (或依學校規定)
<b>實習內容</b>	1. 認識機構環境與服務 2. 個案工作 ✓ 個案關係建立 ✓ 個案會談與訪視 ✓ 個案紀錄撰寫 ✓ 個案評估與處遇 3. 團體工作 ✓ 團體規劃與帶領 ✓ 團體紀錄與評估 4. 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 (社會工作倫理學習) 5. 個案研討會 6. 相關文獻書籍閱讀與討論 7. 活動協助與規劃見習 8. 行政管理與服務推廣 9. 資源盤點與認識	1. 認識機構環境與服務 2. 方案設計(含問題分析)。 3. 方案執行。 4. 方案評估。 5. 個案工作 ✓ 個案關係建立 ✓ 個案會談與訪視 ✓ 個案紀錄撰寫 ✓ 個案評估與處遇 6. 個案督導與團體督導 (社會工作倫理學習)

	社區輔導與諮商實習	
<b>實習時數</b>	至少 100 小時(含至少 30 小時直接服務) (或依學校規定)	
<b>實習內容</b>	1. 認識機構環境與服務 2. 直接服務 ✓ 個別輔導或諮商 (至少 10 人次) ✓ 團體輔導(一個團體) (至少 6 小時) ✓ 測驗施測及解釋 ✓ 諮詢服務 ✓ 班級輔導 ✓ 家庭訪視 ✓ 教育訓練	3. 間接服務 ✓ 心理衛生推廣 (如講座、文宣資料) ✓ 輔導諮商相關行政

	諮商團體實習	團體工作實習
實習時數	至少 6 至 8 次團體 每次 40 分鐘以上 (或依學校實習規定)	至少 6 至 8 次團體 每次 40 分鐘以上 (或依學校實習規定)
實習內容	1. 認識機構環境與服務 2. 團體方案計畫規劃與撰寫 3. 團體方案計畫執行 4. 團體帶領與評估 5. 團體紀錄撰寫 6. 團體執行成果 7. 團體檢討與督導	1. 認識機構環境與服務 2. 團體方案計畫規劃與撰寫 3. 團體方案計畫執行 4. 團體帶領與評估 5. 團體紀錄撰寫 6. 團體執行成果 7. 團體檢討與督導

## 六、本會督導安排與職責

### 1. 督導安排與資格：

- (1) 由機構單位主管指派資深社工人員擔任督導。(本會工作人員可在本會實習生督導的同意下，帶領實習生進行相關實習內容)
- (2) 社會工作師或符合社工師考試資格之社工相關人員，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在本會實務工作經驗者。

### 2. 機構督導應盡職責：

- (1) 擔任督導前，應充分了解相關督導理論與實務，以具備督導能力。
- (2) 協助實習生了解機構實務工作內容。
- (3) 協助實習生規劃討論實習目標與計畫。
- (4) 安排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以增能實習生之專業能力。
- (5) 安排實習生相關實習內容工作，並給予指導、示範與說明。

## 七、實習生實習須知：

1. 應遵守相關社會工作、輔導工作倫理守則。
2. 應遵守本會各項相關工作規定：
  - (1) 準時依照本會作息或實習計畫規定之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
  - (2) 實習出勤時間務必詳實記錄，實習時數將依此計算。
  - (3) 實習如須請假務必事先徵得督導同意始可，不得未告知臨時無故缺席，且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規定之實習總時數的十分之一。
  - (4) 實習若無故缺席兩次以上，實習成績將不予以計算，且通知校方是否終止實習。
  - (5) 實習依規須繳交之個案紀錄、實習日週誌、團體紀錄、閱讀報告、

實習總報告等，務必在督導指定時間內完成繳交，否則實習成績也不予計算。

- (6) 實習期間任何有關本會需繳交之資料，務必事先給予督導看過與討論始可交出，以免損害本會之權益。
- (7) 若有關個案處遇之事宜，務必事先與督導討論，徵得督導建議與想法，始可進行處遇，不得私下擅自決定。
- (8) 實習期間服務儀容應整潔樸素。
- (9) 應有主動自發、積極學習之精神態度。

#### 八、實習生甄選與面談

1. 目的：為達到各項實習之預期效果，每位實習生在正式進入實習前，皆須進行個別面談，以利學生與機構雙方相互了解彼此的期待與想法。
2. 甄選標準：
  - (1) 專業知識與服務熱忱：須具備對社會工作、諮商輔導、教育，以及兒童、青少年與家庭服務的高度熱忱與專業知識。
  - (2) 自我表達能力。
  - (3) 組織邏輯與分析評估的能力。
  - (4) 自我開放的態度：具備開放的學習精神與態度。
3. 面談內容：
  - (1) 了解實習生為何選擇本會實習的動機。
  - (2) 實習生對於本會設立宗旨、核心服務了解程度。
  - (3) 實習生過去實習與社會服務之經驗，包含社團參與經驗、班級幹部領導經驗等等。
  - (4) 實習生對於自我的認識程度。
  - (5) 實習生對於實習之期待。
  - (6) 實習生對自我的推薦，何以能夠來本會參與實習。
  - (7) 實習生對於本會服務領域的認識與了解程度。

#### 九、實習評核：

1. 時間管理：實習出缺席狀況，有無曠職、遲到早退等情形，以及各項紀錄、報告等有無遲交缺交等情形。
2. 學習態度：學習主動性、積極性，對自我的反思學習程度等。
3. 人格成熟度：個人情緒的穩定性、與他人相處互動之情形、對人應對與關懷等。
4. 專業與合作精神：對專業知識與技巧的運用、對跨專業領域的認識、與同事配搭之情形等。
5. 行政配合度：對機構規定的了解與配合、對主管督導交辦事項的完成與配合程度等。